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重訴更一字第1號
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　監察人　張耀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受理被告朱兆杰、劉秀鳳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重訴更一字第1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又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213條、第2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朱兆杰同時為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盛公司）之董事長，然而當智盛公司權益受侵害，代表智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朱兆杰既有應負責之事由時，為避免有循私之舉或利益之衝突，依公司法第213條、第223條之立法精神，此時自應改由監察人張耀崙為公司之代表。是以，本案財產所有人智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應由其監察人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（法人）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

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朱兆杰、劉秀鳳所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2人分別為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盛公司）之董事長、副董事長，為填補智盛公司資金缺口，而向如起訴書附表一、二所示銀行詐貸金額予智盛公司，使智盛公司因此取得上開各銀行核貸款項。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2人共同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銀行法第125條之3銀行詐欺罪等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智盛公司取得之前揭款項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沒收智盛公司所取得之款項，而智盛公司既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亦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是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智盛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智盛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金重訴更一字第1號案件前已進行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0年6月17日10時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前揭財產所有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數盈

法　官　崔恩寧

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